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[2019] 80

关于开展 2019 年校企合作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、（、）、：
、，
，《办（）》
（[2019] 69）
2019
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办（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申请认定为校企合作课程，须经主管教学副校长、系主任、专业主任、该门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、学生、用人单位对该门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。

2. 各学院根据认定管理办法，填写“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申请表”（附件）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，认定合格的校企合作课程在学院范围内，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3. 此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师范学院 教务处 杨晓娟 副部长 联系电话：31673131；邮箱：31673131@qq.com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管理办法
《试行》的通知

